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萬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孝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游旺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連發、張美華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44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6,6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法官 黃淑芳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